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19）第 013 号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事实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 2018[1806]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备案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核查报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存续期债券总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存续企业债券数量总计为 1 支，即“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 亚迪绿色债 01”，债券代码：1880309.IB。详情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18 亚迪绿色债 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5 (3+2)	2018-12-21	2023-12-21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根据《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0.8 亿元用于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1.7 亿元用于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未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形，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履行审批程序合规，且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 1、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批文	主要内容	审批机关	印发时间
1	立项	《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东工信投资备[2016]56号）	同意项目备案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8日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的批复》（东工信[2018]137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进行变更		2018年6月13日
2	规划	《关于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及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的函》（东工管建[2016]174号）	同意项目选址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6年8月11日
3	环评	《关于同意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2017]185号）	同意项目建设	海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4日

序号	部门	项目批文	主要内容	审批机关	印发时间
4	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青[2017]平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	-	海东市平安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16日
		不动产权证书（青[2017]平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不动产权证书（青[2017]平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100201706006 号）	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2日

2、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sup>1</sup>

序号	部门	项目批文	主要内容	审批机关	印发时间
1	立项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号：2017-441523-36-03-001931）	同意备案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3月13日
		《关于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锂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备案的通知》（陆河发改函[2017]10号）	同意备案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3月16日
2	环评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锂电池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8]161号）	同意项目建设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4日
3	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

<sup>1</sup> 本项目名称与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所颁发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523-36-03-001931）上的项目名称“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不完全一致，原因是本项目为备案证项目的部分项目，发行人后期仍可能将备案证上的其他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故此未写明备案证上整体项目，而是将募投项目明确为备案证项目的子项目，即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批文	主要内容	审批机关	印发时间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20 日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2 号）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46 号）	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4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4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4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5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51 号）			

### 3、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批文	主要内容	审批机关	印发时间
1	立项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号：2015011637250026）	同意备案	湖北省发改委	2015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部门	项目批文	主要内容	审批机关	印发时间
2	环评	《关于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陂环管[2015]99号）	同意项目建设	武汉市黄陂区环保局	2015年7月22日
3	用地	土地证（黄陂国用[2015]第3339号）	-	黄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年6月18日
		土地证（黄陂国用[2015]第329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420116201500044号）	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年5月18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420116201500034号）			2015年5月7日

### 三、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一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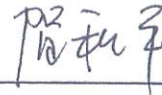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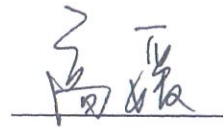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贺秋平



高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4月30日

100032